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90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原函(10500907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法務部核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05年0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上開函意旨如下：

(一)民法第1122條及第1123規定，所謂「家」及「家屬」，依實務及學說見解，核釋如下：

1、所謂家，民法上係採實質要件主義，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認定標準，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，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，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（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參照）。

2、所謂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，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，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，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而言；僅暫時異居，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，亦屬之。至於戶籍登記上之「戶」乃係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，民法上身分關係之成立



、變更及消滅，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。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，與民法上所謂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，其至多僅能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而已（法務部86年11月18日(86)法律字第039308號函參照）。

3、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，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，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，惟家成立後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非親屬得因「入家」而取得家屬之身分，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（戴炎輝等3人合著，親屬法，2012年版，第560、575頁；陳棋炎等3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2010版，第524、543頁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三、檢送法務部原函電子檔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 2016-07-05 文
交 09:58:42 章